



# 保衛中華大同盟黨章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黨定名為保衛中華大同盟。  
英譯 Great League of Chinese Nationalists
- 第二條 本黨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黨任務為 (1)確保中華薪火在台灣的永續傳遞。  
(2)戍衛中華民族在世界的和平崛起。
- 第四條 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。
- 第五條 本黨中央黨部設於台北市。

## 第二章 黨員

-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國籍，年滿十八歲以上，認同本黨理念，服膺本黨黨章，得申請加入本黨成為黨員。黨員入黨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：
- 一、依據本黨規章取得選舉、被選舉、表決及罷免之權利。
  - 二、對本黨活動有參與之權利。
  - 三、在黨內會議有發言、提案之權利。
  - 四、有接受本黨提名與輔選之權利。
  - 五、對本黨有提出興革建議之權利。
  - 六、有享受本黨各種福利之權利。
- 第八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：
- 一、遵守本黨黨章，服從本黨之決議。
  - 二、宣揚本黨綱領，爭取民眾認同及支持。
  - 三、參與政黨活動，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。
  - 四、支持本黨推薦候選人。
  - 五、推薦優秀人才加入本黨。
  - 六、繳納黨費。
- 第九條 黨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。
- 一、死亡。

- 二、經中央評議委員會決議除名，由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通過決議除名者。
- 三、黨員以書面方式聲明退黨者。

### 第三章 組織

- 第十條 本黨之政策執行及組織運作，採取民主方式。
- 第十一條 本黨之組織以中央、地方二級制為原則，得視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、特種黨部及各級地方黨部。
- 第十二條 組織結構：
- 一、中央：全國黨員代表大會、中央執行委員會、中央評議委員會。
  - 二、地方：縣、市黨員代表大會、縣、市執行委員會、各分支機構。  
前項組織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。

### 第四章 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

- 第十三條 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為本黨最高決策機關，會議每一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開會一次，必要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全體黨員(代表)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十四條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之代表每屆任期三年，依黨員人數比例，由黨員直接選舉產生，連選得連任。其選舉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。
- 第十五條 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職權如下
- 一、修訂本黨黨章。
  - 二、修訂本黨黨綱。
  - 三、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。
  - 四、聽取並檢討中央評議委員會之工作報告。
  - 五、聽取並檢討各委員會、各級黨部之工作報告。
  - 六、受理及議決提案。
  - 七、選舉、罷免中央執行委員、中央評議委員。
  - 八、受理中央評議委員會議決事項。

## 第五章 中央黨部

- 第十六條 中央黨部由中央執行委員會，中央評議委員會構成。
- 第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置主席一人，由中央執行委員相互推選多數決產生。主席得由中央執行委員中提名若干人為副主席，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完成。  
主席綜理全黨黨務，對外代表本黨，對內為本黨最高行政長官。
- 第十八條 主席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，其所餘任期未過半，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，指定副主席一名代行其職權，至當屆任期結束。其所餘任期過半，則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投票補選之。
- 第十九條 本黨設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十五人，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三名，任期三年。由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直接選出。  
中央執行委員會採合議制，候補中央執行委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，列席報告，備詢之黨務人員，經主席同意，得有發言權。
- 第二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的職權如下：  
一、執行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之決議。  
二、選舉、罷免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。  
三、制定及執行各項政黨活動策略。  
四、研擬政策綱要。  
五、制定內規。  
六、編製預算及決算。  
七、議決重要人事案及黨員違紀處分案。
- 第二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，會議採合議制。決議事項若未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之多數同議不具效力，必要時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並主持之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黨設置之各委員會委員，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聘任之。
- 第二十三條 中央黨部置秘書長一人，副秘書長一至三人，由主席任免，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，其任期與主席同。中央黨部所屬各一級工作單位置主管若干人，其任免方式亦同。

- 第二十四條** 本黨設中央評議委員會委員五人，候補中央評議委員一名，任期三年。由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直接選出。  
候補中央評議委員，具發言權，不具表決權。
- 第二十五條** 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  
一、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。  
二、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。  
三、審議本黨之決算。  
四、黨員及各級組織獎懲之決定。  
五、對黨員及各級組織作獎懲之決定時得解釋黨章。
- 第二十六條** 中央評議委員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。決議事項若未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之多數決議不具效力。

## **第六章 地方黨部**

- 第二十七條** 縣、市黨員(代表)大會為縣、市黨部最高權力機構，每一年由縣、市執行委員會召集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由縣、市執行委員會或縣、市黨員(代表)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二十八條** 縣、市黨員大會之代表，每屆任期三年，依黨員人數比例，由縣、市黨員直接選舉產生，連選得連任，其選舉辦法由各縣、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另訂之。
- 第二十九條** 縣、市黨員(代表)大會職權如下：  
一、聽取並檢討縣、市地方黨部之工作報告。  
二、聽取並檢討縣、市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。  
三、受理及議決縣、市地方黨部之提案。  
四、選舉、罷免縣、市執行委員。
- 第三十條** 縣、市執行委員會，依各地方黨員人數比例，視需要設委員七至九人，候補委員二至三人，任期三年。由縣、市黨員(代表)大會直接選出。
- 第三十一條** 縣、市執行委員會採合議制，執行委員互推多數決產生主任一名，主任得提一至二名執行委員為副主任，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完成。

候補委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
縣、市執行委員會應就選舉結果，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。

### 第三十二條

縣、市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- 二、執行縣、市黨員(代表)大會之決議。
- 三、選舉、罷免縣、市地方執行委員會主任。
- 四、制定縣、市地方黨部內規。
- 五、議決縣、市地方人事及重大事項。
- 六、縣、市地方黨部須以中央政策為依歸，決議案與中央抵觸者無效。

## 第七章 經費

### 第三十三條

本黨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入黨費及年費。
  - 二、捐款。
  - 三、其他收益。
- 黨費繳納辦法另訂之。

### 第三十四條

本黨財務公開、透明，每年經費收支報表須報請中央評議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
## 第八章 附則

### 第三十五條

第一屆全國黨員代表選舉辦法另定之。

### 第三十六條

黨章修改須經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。

本黨黨章自通過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